证券代码: 430761

证券简称: ST 升禾 主办券商: 财信证券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7 月 2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物业楼 A1 号一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通讯方式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全知音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被担保人")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 5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连带保证。被担保人基于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,曾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办理了人民币 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,借款期限 12 个月,现借款将于近期到期,被担保人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状况,将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办理 50 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。

公司为上述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并将于2024年7月2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《贷款展期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7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